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的闵行区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和分类处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闵行区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和分类处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15767万元，资产总额为101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日

